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
 ①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②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我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股东江玉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我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玉明先生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我公司740万股，减持价格为21.11元，江玉明先生原持有我公司股份1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减持后仍持有我公司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2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为本公司融资质押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士兰微”）的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23,441,5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近日，士兰控股将持有的5,500万股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士兰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士兰控股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士兰控股已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1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7%。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9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8号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加紧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目前仍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于股票本次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18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祥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李祥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祥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仍由在本公司工作，继续担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市同创国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

鉴于李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祥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李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李祥先生在监事任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4年1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5亿元，票面利率为5.47%。（详见2014年4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兑付息公告和摘牌公告）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兑付完成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2,5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32,400,500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8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二）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三、备查文件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2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18号楼下-17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董事长王涛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4)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5)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6)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7)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8)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9)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0)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2)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3)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4)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5)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6)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7)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8)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19)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20)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2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22)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23)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24)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25)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45,71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6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

26)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247,707,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567,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通过网络